

花蓮縣吉安鄉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補助實施計畫作業原則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1 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吉鄉農字第 1000019271 號函頒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吉鄉農字第 1000021119 號函第一次修訂頒布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6 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吉鄉農字第 1010010175 號函第二次修訂頒布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3 日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吉鄉農字第 1030004698 號函第三次修訂頒布

一、目的：為推廣農業機械化，解決農村勞力不足，增加單位面積產量，降低生產成本，並提高農產運銷效率，進而提高農民所得，改善農民生活，特訂定本補助原則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設籍於本鄉從事農業生產者，並以加入產銷班班員為優先。
- (二) 於本鄉轄內自有耕地、國有耕地（或委託經營）面積達 0.1 公頃者；或為本鄉農業產銷班之班員者。
- (三) 本年度或前一年度個人曾獲政府或農會相同機種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- (四) 申請補助以戶為單位，每一農戶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一台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為限。

三、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補助機種及金額：

- (一) 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種類：動力施肥機、動力噴霧機、中耕管理機、割草機、農地搬運車、組合式冷藏庫等項目。
- (二) 金額：單一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購買價格 1/3 為限。組合式冷藏庫每坪最高補助 2 萬元整，最高補助 3 坪；其他農業機械最高補助為參考價上限之 1/3（詳如附件一）。若無本項預算時，本原則暫停實施。

四、主辦機關：吉安鄉公所

五、執行單位：輔導本鄉農業產銷班之農民團體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由農民團體，彙整轄區農業產銷班員或農民需求，研提計畫說明書，計畫書內需詳述計畫名稱、研提單位、計畫目標、經費概算、重要工作項目及實施方法、預期效應等項目，逕送本所提出申請。

七、計畫審查：由本所審查評估其實際需求，並參酌年度預算額度審核。

八、補助款之核撥：執行補助計畫應檢附收據及相關成果資料至本所，以實際採購單價按補助標準，在最高補助額度內，核撥補助款。

九、查驗審核

（一）接受補助者於購置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後一個月內（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），應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查驗，查驗人員應於一星期內前往實地查驗，核對購買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機種、廠牌型式、本機及引擎號碼、規格等是否與發票上資料相符，且所購設備是否經性能測定合格、新品、完成組裝及已申領農機使用證等（冷藏庫設施免附農機使用證），並填造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補助清冊（如附件二）。

（二）經查驗通過後，依計畫補助額度及相關會計程序辦理核銷，將補助款撥入購買者帳戶。

十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購買人申請補助，如有虛報、套購或因故退貨時，應退回補助款。

（二）接受補助之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於3年內不得轉讓或出售，違者本所得追回補助款。

（三）凡接受本計畫補助之農業生產及管理設備，必須在設備之明顯位置，以顯明色彩油漆或電腦刻字清楚標示該年度吉安鄉公所補助字樣。

（四）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

十一、本原則經鄉長核定後頒布實施。